

收文編號：1100002909

議案編號：1100423071004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823

案由：行政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中部聯合服務中心行政勞務服務費及預算執行率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臺中服字第 110016558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依貴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檢送「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有關行政勞務服務費及預算執行率說明之書面報告」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院 110 年 1 月 29 日通過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決議事項(八)】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陳立法委員玉珍、葉立法委員毓蘭、林立法委員思銘（均含附件）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

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有關行政勞務服務費及預算執行率說明之書面報告【決議事項(八)】

報告機關：行政院

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比其他區域之聯合服務中心多 1 位事務性行政勞務人員且 109 年度上半年亦有高達 800 萬以上的已分配尚未執行預算數執行情形說明，茲報告如下：

依貴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不涉經費凍結決議事項第八項，茲報告如下：

一、背景說明：

本中部聯合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於 92 年 5 月 14 日正式揭牌成立運作，係在組織及員額精簡前提下，整合本院相關部會各項現有資源，以單一窗口之方式，為加強服務苗栗縣(市)、臺中市、南投縣(市)及彰化縣(市)民眾，就近提供便捷之服務，促進區域均衡發展，並考量中部地區特殊需求後予以設置。

二、人員勞採編列：

本中心為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加強服務中部地區民眾，協調政府重大政策之宣導及推動，110 年度賡續以勞務採購方式進用履約人力 4 名，協助本中心聘用人員及各部會借調支援人員相關業務順利推展，運作至今對本中心業務推動及

服務品質提升頗多助益，確有編列 4 位事務性行政勞務服務費之必要。

三、預算執行情形：

本中心 109 年度預算為 659 萬元，109 年度上半年因 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期間暫停各項業務活動，故執行率未如預期；因應下半年度臺灣防疫有成與配合政府振興方案，本中心年度業務費執行率達 99.06%。

四、結語：

本中心將持續以溝通、整合、協調為主要功能目標，配合政府重要施政措施、政策，於中部四縣市結合各社團法人團體舉辦各項座談會、政策說明會及宣導活動等，提供民眾所需資訊、諮詢、服務及輔導事項，懇請委員支持。